



書經蔡傳旁通 六

卷三

服部文庫
117
151
6



117
157
6



書蔡氏傳旁通卷之四上

後學 東匯澤 陳 師凱 譔

後學 豫 章 朱 萬初 校正

○泰誓上

周文王國號後武王因以為有天下之號

史記后稷封於邠公劉子慶節國於豳古公亶公止於岐下徐廣曰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其南有周原皇甫謐云邑於周地故始改國曰周愚按周室王業之興始於太王大於文王成於武王故蔡

氏截自文王言之耳。古公即太王也。詩言太王實始翦商是也。郃在今鳳翔府扶風縣。幽在今邠州岐山。在今鳳翔府岐山縣。史記云故周城一名美陽城。在雍州武功縣西北。即太正城也。武功今屬乾州。又按文王作豐邑。自岐下徙都豐。武王徙都鎬。在今奉元路鄠縣。奉元古京兆也。

伏生二十八篇本無泰誓。武帝時偽泰誓出。與伏生今文書合為二十九篇。

釋文序錄云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此云武帝時者據注疏云司馬遷在武帝

之世已見泰誓云宣帝時女子所得不可信。故蔡氏不從之。疏又云宣帝泰和元年河內有女子壞老子屋得古泰誓三篇。然宣帝無泰和年號恐本始之誤。

十三年者武王即位之十三年也。

或問伯夷叩馬之諫有父死不葬爰及于戈之說則於蔡傳不能無疑。豈有十三年而不葬其父者乎。愚曰不然。太史公之妄耳。伯夷聞西伯善養老久與太公同歸之。聖人遂事不說。伯夷獨不能諫之於平日而乃卒然發於事不可已之時乎。孟津

之會文王之葬久矣故知扣馬之諫必無此事也
漢孔氏言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
之年

疏云詩云虞芮質厥成毛傳稱天下聞虞芮之訟
息歸周者四十餘國故知周自虞芮質成諸侯並
附以爲受命之年

合爲十有二十年

疏云知此十年非武王即位之年者大戴禮云
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則武王少文王十四歲也禮
記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

終計其終年文王崩時武王已八十三矣八十四
即位而九十三崩適滿十年不得以十二年伐紂
知此十年者據文王受命而數之必繼文王年
者爲其卒父業故也

夫改正朔不改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
而四時改易尤爲無藝

三代有正朔有正月正月皆以寅起數是爲孟春
之月百主之不易者也正朔者又謂之正歲商用
十二月即建丑月也周用十一月即建子月也前
此諸儒分別未明故有紛紛之論然謂之不改月

尚書卷六通 卷六 三
數謂之改月數則皆有據且所以證改月者如左
氏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二十年二月己
丑日南至夫南至即建子月也而左氏見之正月
二月孟子言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朱子謂周
七八月夏五六月也又禮記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
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凡此皆足以
為改月數之驗其不改者則如蔡氏之所引然七
月篇云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曰為改歲朱子引東
萊呂氏云三正之通於民俗尚矣周特舉而迭用
之故朱子每隨文解之於改月不改月迄無定說

惟蔡氏立說甚確又按古周書周月篇云維一月
既南至日短極是月斗柄建子又云四時成歲歲
有春秋冬夏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又云夏
數得天百王所同愚謂正月則以寅起數所謂百
王所同也其正朔則各不同惟朝覲會同用之其
農事自依夏正也考之經傳又似東周以來始有
以子月起數者恐末世國異政之所為在東周之
前固無之讀是書者自當以蔡傳為正不必為他
書所惑也

尚書卷六通 卷六 四
同力度德同德度義意古者矢志之詞

輯纂引林氏云。凡勝負之理。力同則有德者勝。德同則有義者勝。度德校善惡也。度義校曲直也。百萬曰億。

輯纂引余氏云。此謂百萬曰億。浴誥訓十萬曰億。新安陳氏曰。韋昭注楚語云。十萬曰億。古數也。秦改以萬萬為億。今解尚書合主十萬為億之說。百萬為億。未見所本。貫通盈滿也。

唐孔氏曰。紂之惡如繩貫物。其貫已滿。冢土太社也。祭社曰宜。

冢訓太社土神也。故知冢土為太社。孫炎爾雅注云。宜者宜求見福佑也。

○泰誓中

次止徇循也。

疏云。左氏莊三年傳云。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此次字直取止舍之義。非左氏三日之例也。何則。商郊去河四百餘里。戊午渡河。甲子殺紂。相去六日耳。是今日次訖。又誓。明日誓訖。即行。不容三日止于河旁也。徇者。說文云。徇疾也。循行也。徇是疾行之意。故以徇為循也。一說取撫循師。

旅之義。

戊午以武成考之。是二月二十八日。

一月武成傳是建寅月。所以知戊午為二十八日者。以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旁死魄為初二日。則此月朔辛卯也。數至戊午可知。

周都豐鎬其地在西。

韻會云。豐在京兆杜陵西南。鎬在上林苑中。豐東二十五里。今並在陝西奉元路。

古者去國為喪。

朱子云。喪失位去國也。

元良微子也。

知為微子者。以殷王元子。長且賢。而又去之。周也。

諫輔比干也。

知為比干者。以剖心為賊虐之事也。

知伐商而必勝之。

輯纂引胡氏曰。按蔡傳言伐商以伐訓。我謂以兵伐之也。林氏曰。我大也。如曰殪我殷。曰燹伐大。商愚按康誥傳云。乃大命文王。殪滅大殷。是以我訓大也。而此訓伐者。蓋本孔傳云。以兵誅紂。必克之。占疏云。訓我為兵。是以兵誅紂也。

亂臣十人。

據孔疏謂先儒鄭玄等皆云然。

文母。邑姜。

文母。文王正妃。是為太妣。邑姜。武王后也。

武王弔民伐罪於湯之心為益明白於天下也。

于湯有光。此光字屬成湯。非武王尤光於成湯也。故蔡傳云。湯之心為益明白。又云。湯之心驗之武而益顯。武王弔伐所以有光於湯者。蓋言成湯公天下之心。經六百年其慙未解。至武王而始得明。

白如云。在今。自為他發潛德之幽光耳。非武王之夸辭也。

○泰誓下

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是時武王未備六軍。牧誓叙三卿可見。此曰六師者。史臣之詞也。

周禮云。萬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

五人為伍。伍皆有長。愚按天子之國六鄉出正軍七萬五千人。六遂出副軍亦七萬五千人。司馬法十井八十家共出車一乘。一乘計七十五人。內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萬井八萬家合出車千乘。甲士三千人。步卒七萬二千人。其時武王未立六鄉六遂之制不應先為六軍。且孟子言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亦不合六軍兵車之數。牧誓止言司徒司馬司空每一卿為一軍。將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該車五百乘。孟子止言三百兩者。蓋兵士雖有三軍之數。而其兵車尚闕二百乘。以見聖人

之不恃力也如此。然此經文言大巡六師。周禮以二千五百人為師。則是六師共一萬五千人。蔡氏不以此訓者。明知一萬五千人。上不合大國三軍之數。下不合小國一軍之數。文王武王相繼為西伯。今日大舉必不止一萬五千人也。故直以六師為六軍。武王雖敵紂。其時未備天子之制。不應有六軍。且有牧誓三卿為質。故以為史臣之詞也。以三百計之。為一萬二千五百人。孔疏不計甲士三人。只得一萬一千六百人也。

天有至顯之理。其義類甚明。至顯之理。

即典常之理也

典常之理。即仁義禮智信也。此皆天理之自然。人心之固有。謂之顯道。猶言明命也。天以此命之於人。其義類甚明。如父子有親。仁也。君臣有義。義也。夫婦有別。智也。長幼有序。禮也。朋友有信。信也。以五性而合之。五品之倫。義各有當。所謂厥類惟彰也。斯理斯類。出於天而備於人。紂乃狎侮荒怠而弗敬焉。所以自絕于天而結怨于民也。

正士箕子也

知正士為箕子者。經言囚奴正士。即箕子為之奴。

也。郊所以祭天

古者天子於國之南郊。築圓丘之壇。冬至而祭天之主宰者。是為昊天上帝。於郊故謂之郊。社所以祭地。

社。土神。古天子諸侯。於公宮之右。為壇以祭之。

淫巧為過度之巧

淫。訓過。淫巧。過於巧者也。

祝斷也

公羊傳哀十四年。子路死。子曰。天祝予。何休云。祝。

斷也。
殺敵為果，致果為毅。

見左氏傳宣二年。

商周之不敵。

見左氏傳桓十一年。

○牧誓

牧地名在朝歌南，即今衛州治之南也。

衛州今衛輝路也。屬河東山西道云。在朝歌南。又云州治之南者，非朝歌即州治。蓋州治正牧野地。武王陳兵在其少南，相去不遠而紂都朝歌則在

州之東北七十三里。是州治在朝歌之南而陳兵又在州治之南也。

甲子，二月四日也。

以二月為辛卯朔，大盡則二月當辛酉朔而甲子在初四。

王無自用鉞之理。

古注云：左手杖鉞，示無事於誅；右手把旄，示有事於教。疏引太公六韜云：大柝斧重八竹，一名天鉞。蔡氏云：王無自用鉞之理者，以史記言武王以黃鉞斬紂頭，此事必非聖人所為，而徒為武王萬世

尚書考通
卷六
之累故特於此因左枝之文直書曰王無自用鉞之理以破司馬遷之評况經無其事乎

司徒司馬司空三卿也武王是時尚為諸侯故未備六卿

司徒掌教司馬掌兵司空掌事如冢宰宗伯司寇雖無其人事不可廢蓋三卿兼攝之而不備官也司徒主民治徒庶之政令司馬主兵治軍旅之誓戒司空主土治壘壁以營軍此据注疏蓋專主從軍而言大司徒職曰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大司馬

職曰群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周官篇曰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其治壘壁亦匠人之職也愚按蔡氏以此三卿即為三軍之將而孔疏所釋又各掌一事非若軍將之所為何也蓋天子六卿大國三卿每卿卿一人統一萬二千五百家大軍旅則即以為軍將所謂軍將皆命卿者也蔡氏於其誓言之詳矣蓋大國三卿其三卿率其三軍之衆而總屬於大司馬大司馬自與司徒司空總治三軍之事故司徒治徒庶司馬治誓戒司空治營壘如疏所云也所謂軍

將在亞旅之中矣。

師氏以兵守門者猶周禮師氏王舉則在從者也。

周禮師氏云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愚按此師氏即周禮師氏故古注及疏皆引以為說而蔡氏乃曰猶周禮師氏則是本不同何也蓋周禮乃天子制度武王此時未宜有此雖設師氏亦未盡如周禮之制故蔡氏以猶字言之所以著當時之實迹發後世之

新義有功於名教者皆若此然論師氏之職則文武時已有之後來周公修六典始備天子之制也千夫長統千人之帥

周之軍制無專統千人者惟有二千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故古注以千夫長為師帥

百夫長統百人之帥

周禮云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蔡氏不據之者以周禮為天子之制恐不同耳然六軍三軍雖不同而各軍之制自軍將以下至五人為伍則皆同也庸濮在江漢之南

寰宇記云。房州竹山縣。本漢上庸縣。古之庸國也。今為襄陽路支郡。羅氏路史國名記云。濮熊姓在峽外。為楚害。楚滅之。杜預云。建寧郡南濮夷地。建故縣。今為鎮隸。石首以多曰百濮。

羌在西蜀

詩疏云。氏羌之種。漢世猶存。在秦隴之西。愚按。今之西和州。即故岷州。其地亦古西羌地。屬鞏昌。便宜都總帥府。韻會云。後漢光武紀。注。羌有百五十種。在西蜀者。疏云。羌在蜀西。故云西蜀。蘇氏注云。羌先零。乎开之屬。

鬻微在巴蜀

疏云。已在蜀之東偏。漢巴郡所治也。愚按。巴郡今重慶忠州。合州涪州萬州等處。皆是諸家。皆未能詳。鬻微之所在。路史國名記。微在扶風。郿陽。今岐之郿縣。有郿鄉。即微也。

盧彭在西北

疏云。在東蜀之西北也。蘇氏注。盧即左傳羅與盧戎兩軍之之盧。寰宇記。襄陽郡中盧縣。春秋盧戎之國。縣今廢。輿地要覽云。襄陽路周穀鄧鄧盧羅郡之地也。蘇氏又云。彭今屬武陽。有彭山。愚按。即

今眉州彭山縣也。八國惟蜀地。後世甚明。故古注
據以為向餘皆難考。故蔡氏亦因古注成文解之。
牝雞而晨則陰陽反常。是為妖孽。

婦姐已也。

疏引晉語云。殷辛伐有蘇氏。蘇氏以姐已女焉。

昆弟先王之胤也。紂以昏亂棄其王父
母弟而不以道遇之。

古注云。王父祖之昆弟母弟。同母弟。愚按紂有同
祖之弟。又有同母親弟。故經言王父母母弟同一弟。

字省文也。蔡氏言先王之胤則包之矣。疏引爾雅
云。父之考為王父。則王父是祖也。春秋之例。母弟
稱弟。母弟謂同母弟也。

告之以坐作進退之法。

坐作進退。大司馬文也。車徒皆坐。車徒皆作。作起
也。進車驟徒趨也。退鳴鑿且卻也。

告之以攻殺擊刺之法。

如車三發徒三刺之類。

○武成

死鬼朝也。

漢律歷志文也。朔日日月相會。二象合沓。陽上陰下。月體不明。故謂之死鬼。然又謂之朔者。朔之為言蘇也。有死而復蘇之機也。正義曰。此月辛卯朔。朔是死鬼。故二日近死鬼旁。近也。朔後明生而鬼死。望後明死而鬼生。

翼明也

輯纂引王氏云。翼輔也。以此月為主。則明日為輔。翼此日者。故以明日為翼日。

周鎬京也

時武王已遷都于此。

即今長安縣昆明池北鎬陂是也。

三輔黃圖云。鎬池在昆明池之北。即周之故都也。周匝二十里。蓋地三十三頃。長安縣今屬奉元路。即安西路古京兆也。

豐文王舊都。即今長安縣西北靈臺豐水之上。

三輔黃圖云。周文王靈臺在長安西北四十里。高二丈。周回百二十步。豐水出鄠南山。豐谷北入渭。桃林今華陰縣潼關也。華陰今屬陝西華州。寰宇記云。潼關即左傳晉侯

使詹嘉守桃林之塞是也。按潼關是自函谷至於潼關。高出雲表。幽谷秘邃。深林茂木。白日成昏。

華山之陽

太華山在華陰縣南八里。

鮮。

許勒反與釁同。

豆木豆籩竹豆

籩豆形制一同。名以竹木而分也。

生自鬼望後也

十六日為哉生鬼。此言既生鬼。未知的為何日。故

先王后稷武王追尊之也

止以望後言之。輯纂引陳氏曰。諸家多謂生鬼望後也。而不察既字。以望與既望例之。則哉生鬼十六日。既生鬼十七日也。其實十七日受命。十九日丁未祀周廟。簡例耳。

追尊為一代之始祖。郊祀則以配天。故謂為先王。無謚有謚者。自文王起。然親廟追尊為王者。止三世。文王父也。王季祖也。太王曾祖也。自組緝以上。仍稱公。故中庸曰。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父加謚。固稱文王。祖無謚。不容單稱王。故以字配之。以取

別然字不可加於爵上故稱王季曾祖亦無謚為
愈尊加太字稱大王也王業自太王起故追王始
太王也

后稷始封於郃

寰宇記云武功縣古有郃國堯封后稷之地故黎
城與郃城在縣西南二十二里前漢為黎縣後漢省
入武功武功縣今屬乾州乾州即唐奉天屬陝西
奉元路

太王古公亶父也避狄去邠居岐

邠與豳同地志云扶風栒邑縣有豳鄉公劉所都

今有邠州屬陝西道岐今鳳翔府岐山縣也

詩曰居岐之陽實始翦商

詩曾頌閔官之辭朱子云翦斷也太王自邠徙居
岐陽四方之民咸歸往之於是王迹始著蓋有翦
商之漸矣

至于文王克成厥功大受天命以撫安
方夏自為西伯專征而威德益著於天
下凡九年崩

朱子語錄云問文王不稱王之說曰此事更要考
說文王不稱王固好但書中不公有惟九年大統

尚書卷之六
卷六
未集一句不知所謂九年者自甚時數起若謂文
王固守臣節不稱王則三分天下有其二亦為不
可又書言太王肇基王迹則到太王時周家已自
強盛矣今史記於梁惠王三十七年書襄王元年
而竹書紀年以為後元年想得當時文王之事亦
類此故先儒皆以為自虞芮質厥成之後為受命
之元年也又云周自積累以來其勢日大又當商
家無道之時天下趨周其勢自爾至于文王三分
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孔子乃稱其至德若非文
王亦須取了孔子稱至德只二人皆可為而不為

者也又云文王之事惟孟子識之今按孟子集注
云商紂之世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至
武王十三年乃伐紂而有天下張敬夫曰此事間
不容髮一曰之間天命未絕則是君臣當自命絕
則為獨夫然命之絕否何以知之人情而已諸侯
不期而會者八百武王安得而止之哉
后土社也勾龍為后土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蔡墨曰土正曰后土又曰共
工氏有子曰勾龍為后土后土為社疏云即類于
上帝宜于冢土故云后土社也

太祝云王過大山山川則用事

周禮注云用事亦用祭事告行也

自相屠戮遂至血流漂杵

朱子書說云血流漂杵孟子說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者只緣當時恁地戰鬪殘戮恐當時人以此為口實故說此然看上文自說前徒倒戈攻干後以北不是武王殺他乃紂之人自蹂踐相殺荀子云所以殺之者非周人也商人也

封比干墓

寰宇記在汲縣北十里後魏孝文帝太和中親幸其

墳刊石曰殷大夫比干之墓薛尚功古文法帖云唐開元四年游于武於偃師耕耘獲一銅盤上有文云左林右泉後岡前道萬世之寧茲焉是寶人以為武王時物也攷之即比干之墓

商容商之賢人

疏引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殷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見太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見周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見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聖人為海內討惡見惡不怒見善不喜顏色相

副是以知之。

式車前橫木有所敬則俯而憑之。

疏云男子立乘有所敬則俯而憑式遂以式為敬名。

賚予也武王賑窮賜之。

疏云紂所積之府倉名曰鹿臺鉅橋其義未聞寰宇記云鹿臺在衛州衛縣西二十里帝王世紀云紂造飾以美玉七年而成大三里高千仞餘址宛然衛縣今廢。

列爵惟五公侯伯子男也。

愚按此列於邦國之爵也若朝廷之爵則公孤卿大夫士亦五等也。

分土惟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之三等也。

愚按此亦頒於邦國之地也孟子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亦三等也謂之內諸侯王制曰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又堂考之孟子論諸侯地方之制雖諸家之通論而周禮大司徒獨異焉曰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

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采之地。封疆方一百里。其食者四之一。鄭司農云。其食者半。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亦然。故魯頌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論語季氏將伐顛。史孔子曰。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此非百里之所能容。然則方五百里。四百里。合於魯頌論語之言。諸男食者四之一。適方五十里。獨此與諸家說合耳。愚按周禮成於武王崩。

後。恐周公具此制度而未見之於施行也。孟子又言。周公之封於魯也。為方百里也。伯禽既為侯爵。合受百里。費誓亦言。魯人三郊三遂。計七萬五千八家。百里萬井。占八萬家。豈魯國百里之地。皆為田井。而畧無山川城郭陂池園囿之所侵乎。如以三分去一除之。則又不滿萬井之數。而無以容三郊三遂之民。而况可容泰山龜蒙之大乎。其實田與地不同。田則以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為限。而地之封域。則當如大司徒之制也。王制曰。天子之田。

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是專以田為率。夫田非有千百里之地。如棊枰之可布也。但以田井計之耳。八家共一井。而為方一里。為田九百畝也。八百家共百井。而為方十里。為田九萬畝也。八萬家共萬井。而為方百里。為田九百萬畝也。十井八十家。出車一乘。百井出車十乘。千井出車百乘。萬井出車千乘。故公侯皆謂之千乘之國。是蓋百里之田。提封萬井也。大國三軍。三鄉三遂。三鄉為正軍。三遂為副軍。每鄉萬二千五百人家。家出一人。故一軍萬二千五百人也。其次國二

軍。小國一軍。皆倣此。愚故謂蔡氏所釋。分土惟三者。以田論也。論其疆域所包者。不正此也。五教。君臣父子夫婦兄弟。長幼五典之教也。

愚按長幼即兄弟。誤重書而遺朋友。當改正。喪以送死。祭以追遠。

中庸云。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此武王周公之事。而重民喪祭之驗也。

按劉氏王氏程子皆有改正次序。

劉氏原父貢父王氏介甫朱子語錄云問先生近定武成新本先生曰前輩定本更差一節王若曰一段或接于征伐商之下以為誓師之辭或連受命于周之下以為命諸侯之辭以為誓師固是錯以為命諸侯之辭者此去祭日只爭一兩日無緣看先誥命之理某看却諸侯來便教他助祭此是祭畢臨遣之辭當在大告武成之下比前輩只差此一節輯纂云近歲括蒼鮑氏復有定本謂古竹簡一行十有二字偶當句斷處差立四月至豐一

節掇王若曰至萬姓悅服在厥四月哉生明之前或以為然愚按此說甚善惜先儒不及見也。

書蔡氏傳旁通卷之四上

前

卷六

三十一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

